

证券代码：136991

证券简称：G16北Y1



## 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七区 18 号楼 8 层 801 内 808）

## 公开发行 2016 年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

### （第一期）发行公告

### （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签署日期：2016 年 9 月 9 日

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1、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或“北控水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8 亿元（含）的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证监许可[2016]1934 号文核准。

本次债券为分期发行，本期债券的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8 亿元（含 18 亿元）。债券名称为“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在每个约定的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并在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2、北控水务本期债券发行面值不超过 280,000 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不超过 2,800 万张，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3、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 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级；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81.33 亿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74.43%；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51 亿元、3.13 亿元和 3.61 亿元，三年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08 亿元，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本次债券由北控水务集团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5、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3.00%-4.20%，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发行人将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T-1 日）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

行利率询价，并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6、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7、网下发行面向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0 手（100,000 张，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 万元）的整数倍。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8、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0、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1、本期债券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发行完成后，本期债券可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上市。

12、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 2016 年 9 月 9 日（T-2 日）的《证券时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3、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或北控水务	指	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通过的股东决定，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可续期绿色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可续期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可续期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一期）》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证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证券、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评级机构、资信评级机构、新世纪评级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商道融绿	指	北京商道融绿咨询有限公司
大成、律师、本公司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本公司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及交易流通签订的承销协议
合格投资者	指	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指	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配售缴款通知书	指	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
网下认购协议	指	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认购协议

##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永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总额不超过 28 亿元（含 28 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债券的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8 亿元（含 18 亿元）。

3、票面金额：本次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4、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在每个约定的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并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6、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7、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

率重置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8、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5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 9、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1）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①向普通股股东分红；②减少注册资本。

（2）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①向普通股股东分红；②减少注册资本。

#### 10、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

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20个工作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20个工作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1、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2、会计处理：本期债券设置递延支付利息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

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3、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4、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5、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6、起息日：2016年9月13日。

17、付息日：每年的9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8、本金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9、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债券由北控水务集团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20、信用级别：经新世纪评级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1、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2、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其中牵头主承销商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3、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4、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采取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

25、本次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



26、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7、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8、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建设、运营、收购和偿还绿色产业项目贷款。

29、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30、上市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31、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2、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于中国银行北京广渠东路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4、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16 年 9 月 9 日)	刊登发行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
T-1 日 (2016 年 9 月 12 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和最终发行规模
T 日 (2016 年 9 月 13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认购起始日 主承销商向获得网下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
T+1 日 (2016 年 9 月 14 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在当日 12:00 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主承销商向发行人划款
T+2 日 (2016 年 9 月 19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发行结束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 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

### （一）网下投资者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3.00%-4.20%，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 （三）簿记建档申购时间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的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12 日（T-1 日）。参与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 2016 年 9 月 12 日（T-1 日）13:00 至 15:00 之间将《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 （四）申购办法

####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0 万元（10,000 手，100,000 张）的整数倍；

(6) 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新增投资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应在 2016 年 9 月 12 日（T-1 日）13:00 至 15:00 之间将如下文件传真至牵头主承销商处，并电话确认：

(1) 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

咨询电话：010-66229372/9373

传真：010-66578980（81/82/83/84/85/86/87）

##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T 日）在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 三、网下发行

##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的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8 亿元（含 18 亿元）。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家合格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0 手（100,000 张，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13 日（T 日）的 9:00~17:00 和 2016 年 9 月 14 日（T+1 日）的 9:00~12:00。

## （五）认购办法

1、凡参与簿记建档的合格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在登记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 2016 年 9 月 12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未参与簿记建档的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合格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与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在同等条件下，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 （六）配售

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在同等条件下，参与簿记建档的投资者的有效申购将优先得到满足。

（1）簿记管理人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并向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合格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单个合格投资者最终获得配售的金额应符合监管部门相关业务规定。

(2) 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本次配售过程中，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视为有效申购，将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申购利率相同的情况下，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在参与簿记建档的有效申购均已配售情况下，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可向未参与簿记建档的合格投资者的网下认购进行配售。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规定，自主决定本次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 (七) 资金划付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16 年 9 月 14 日（T+1 日）12:00 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合格投资者全称”和“G16 北 Y1”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账户名称：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户：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西单支行

账号：345465125861

汇入行地点：北京市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104100004013

联系人：吴荻、陈志利、何柳

联系电话：010-66229000

传真：010-66578961

#### (八) 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16 年 9 月 14 日（T+1 日）12:00 前缴足认购款的合格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 四、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 (一) 发行人

名称: 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力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七区 18 号楼 8 层 801 内 808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七区 18 号楼 8 层 801 内 808  
电话: 010-6704 8686  
传真: 010-6704 8484  
邮政编码: 100124  
联系人: 黄文龙、宋宛书、戴婷婷

### (二)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卫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  
电话: 010-6622 9000  
传真: 010-6657 8961  
邮政编码: 100032

联系人： 吴荻、陈志利、何柳

### （三）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永林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丙 17 号北京银行大厦 5B

电话： 010-66299585

传真： 010-66299589

邮政编码： 100032

联系人： 李秀峰、汪涵、孙化雨、张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永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9月9日

---

(本页无正文，为《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  
（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并签字，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不可撤销的、对申购人具体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利率询价及申请信息			
本期债券品种（3.00%-4.20%）			
注：票面利率应在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不包含此申购利率以上和/或以下的申购金额，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人的新增的投资需求，每个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票面利率（%）	认购申请金额（万元） 非累计	
注：1、票面利率应在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2、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不包含此申购利率以上和/或以下的申购金额，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人的新增的投资需要，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3、最多可填写 5 档票面利率及对应的认购申请金额；4、每个申购利率上的认购申请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申购人在此承诺：

- 1、 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 2、 申购人认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以及申购款来源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申购本次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 3、 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簿记建档中不高于最高票面利率的申购利率对应的有效申购金额合计；
- 4、 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按照簿记建档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 5、 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项足额划至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 6、 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参与本次发行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合格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3、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方案相关内容。

4、网下发行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下限为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应为1,000万元的整数倍；本期债券的申购上限为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

5、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为低于和等于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的所有标位的累计申购量。

6、以下为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的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期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3.10%-3.5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利率标位上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3.10	1,000
3.20	2,000
3.30	5,000
3.40	3,000
3.50	2,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3.5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13,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3.50%，但高于或等于3.40%时，有效申购金额11,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3.40%，但高于或等于3.30%时，有效申购金额8,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3.30%，但高于或等于3.20%时，有效申购金额3,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3.20%，但高于或等于3.10%时，有效申购金额1,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3.10%时，该申购要约无效。

7、参与询价认购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在本发行方案要求的时间内连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若因合格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合格投资者自行负责。

8、参与询价与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9、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询价与认购，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合格投资者传真后，请及时拨打联系电话进行确认。申购传真：010-66578980（81/82/83/84/85/86/87），咨询电话：010-66229372/9373。